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川10民终31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周明轩,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罗炽永, 四川永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春盛, 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53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钢,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朱先友, 四川普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 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炉山镇公贤村二组。

负责人: 易颖, 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金荣辉, 男, 1947年4月20日出生,

汉族，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那罗村一组 100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亮（系金荣辉之子），男，1976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保健巷 9 号 102 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易颖，男，1967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603 号 46 号楼 1 单元 401 室，现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下合群路达亨大厦 1701 室。

上诉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远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威玻公司）、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以下简称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作出的（2016）川 1024 民初 217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17）川 10 民终 581 号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依四川威玻公司申请追加了易颖、金荣辉为本案一审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7）川 1024 民初 2864 号民事判决，东莞宏远公司、金荣辉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金荣辉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依法做出（2018）川 10 民终 314 号民事裁定，金荣辉的上诉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东莞宏远公司的上诉继续审理，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东莞宏远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炽永、王春盛，被上诉人四川威玻公司的委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先友，被上诉人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的负责人被上诉人易颖，被上诉人金荣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亮到庭参加诉讼。2018年6月14日，因本案须以另案诉讼结果为依据，本院裁定中止审理，后于2019年1月14日依法复庭审理。上诉人东莞宏远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炽永、王春盛，被上诉人四川威玻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先友，被上诉人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的负责人被上诉人易颖，被上诉人金荣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期间，为中止审理期间依法不计入审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东莞宏远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17）川1024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判决和判决东莞宏远公司对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第二项判决，改判驳回四川威玻公司对东莞宏远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本案遗漏当事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按照《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约定，整合主体为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整合煤矿集团的主体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该两公司应是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应追加为被告；二、债权转让不真实不合法，债权凭证全为复印件且相当模糊，承兑汇票仅个别背书栏有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以下简称原孔家沟煤矿）盖章。债权转让协议也仅有公章无人签字，且是使用的易颖掌握的原孔家沟煤矿公章。债权转让也未附原始债权凭证，根据双方认可已供煤约2.58吨的事实，按《煤炭买卖补充协

议》约定 300 万元对应 7500 吨煤计算，已供煤价值约为 1032 万元，而非四川威玻公司诉称的仅供煤 390 万元，金荣辉、金亮亦证实，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公司）向其追讨债权时仅为 485 万元，而非 950 万元。未供应完上一期的煤量即提前支付下几期的煤款也不符合商业惯例和生活常识；三、东莞宏远公司没有接收原孔家沟煤矿的矿业权和资产，也没有对其实施过经营管理，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与金荣辉、易颖对资产整合协议是否有效、是否履行、是否继续履行产生诉讼，已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2015）黔高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现正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期间。一审未追加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却判决作为其股东的东莞宏远公司，对其下属分公司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的债务承担责任是错误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认定了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没有移交给东莞宏远公司，东莞宏远公司尚未成为整合后新成立公司的股东，其滥用股东权利的前提“接管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不成立，该判决也没认定东莞宏远公司有任何违约、过错行为或滥用股东权利行为。四川威玻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滥用股东权利的事实以及滥用行为与损害其债权的因果关系。涉案债权系移交前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原合伙人所为，按双方整合协议约定，属于违约行为，应当由金荣辉、易颖承担责任，与东莞宏远公司无关。

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

合法，判决正确。我方认为没有遗漏当事人，整合过程中是排除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以下简称核桃坪煤矿）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实际行为，与本案无关。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可以作为本案当事人，但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作为其分公司可以作为独立的当事人，独立承担责任，我方可以自主选择，不存在遗漏当事人问题。关于债权转让，一审法院转让协议日期有笔误，但不能说明债权转让有误。一审我们提供了相关的证据均能证明债权关系的成立，债权的真实性。转让所用的印章是原孔家沟煤矿的印章，虽然名称变更但对外仍然使用此印章，在一审中已经核实此印章仍在使用的，因此加盖有该印章的债权转让协议是合法有效的。东莞宏远公司提出的只提供了复印件没有提供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这是其对财务方面的事务不熟悉。关于东莞宏远公司应否承担责任，一审查明原孔家沟煤矿和核桃坪煤矿的整合是由东莞宏远公司和广东省地质公司为甲方与易颖、金荣辉签订的协议，协议中没有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1月28日股东会决议和资产移交清单及2015年双方签订的整合协议可以看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对核桃坪煤矿及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没有实际控制，实际控制的是东莞宏远公司、广东省地质公司和金荣辉。从之后的管理也可以看出是易颖、金荣辉和东莞宏远公司在控制。几个股东绕过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实际操作。因此我方认为这笔债务应由三个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东莞宏远公司提到本案应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

初字第 78 号案二审结果为前提，我们认为不能成立。因为这个债务是在整合的过程中产生的，不管他们整合的情况如何都应对债务承担责任。

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与易颖辩称，原孔家沟煤矿和东莞宏远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签订了协议、股东会协议、资产移交协议书。之后原孔家沟煤矿积极履行协议内容，并于 2015 年 3 月完成了移交工作及有工商登记证等，2015 年 5 月 16 日证件全部更换成新的名称，2015 年 3 月 8 日易颖受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指派在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代行管理。整个协议明确约定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前的债权债务按整合前自行承担，整合后的按股东承担。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在 2015 年 4 月签订了购销合同是真实的，并且在 6 月初之前按合同发运了两万多吨煤，收到煤款 1340 万元，后 2015 年 6 月 1 日孔家沟煤矿采矿证到期不能正常生产，向东莞宏远公司等申请办理采矿证遭拒，造成不能继续履行义务而形成债务。至今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都不能正常运行。东莞宏远公司称债务应由易颖和金荣辉承担与事实不符，这笔债务是整合后产生的，应由整合后股东按所占股份承担。

金荣辉辩称，本案涉及资产整合协议以及债权转让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协议有效。我方在协议签订后，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已将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实际经营管理权交给易颖，并由易颖签订了资产协议书，签订后我方未再参与管理。

四川威玻公司提交的四川威玻公司称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只供货

300 多万与实际发票不一致。另债权转让协议书中各方就整个买卖过程，要有发货单据，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的发货单，矿产的销货证明以及结算单据，才能与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结算，但原审中并没有提供。没有具体的结算就认定债权的真实性是不合理的，所以我方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调取有关证据。

四川威玻公司向一审提起诉讼请求：1. 判决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偿付四川威玻公司货款 950 万元，并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 赔偿迟延付款的违约损失；2. 东莞宏远公司、易颖、金荣辉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5 年 1 月 27 日，以东莞宏远公司、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为甲方、金荣辉和易颖为乙方签订了《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甲方实际拥有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东莞宏远公司占 80% 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 20% 股权）核桃坪煤矿为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乙方实际拥有原孔家沟煤矿（其中易颖占 45% 股权，金荣辉占 55% 股权）。约定将核桃坪煤矿、原孔家沟煤矿进行整合。整合合作方式为甲乙双方确定在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按照贵州省政府相关煤矿整合文件的要求，甲方以其实际所有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作为整合主体，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与乙方实际所有的原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及矿山等固定资产（剥离了除煤矿采矿权和矿山等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整合，原孔家沟煤矿根据贵州省政府资源

整合政策的要求进行关闭。整合后新建矿井的股权结构为：甲方占 70% 股权，乙方占 30% 股权，新矿井拟申请进行年产能 45 万吨扩能改造。整合合作经贵州省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新矿井的各股东股权比例确认如下：东莞宏远公司占 56% 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 14% 股权、易颖占 13.50% 股权、金荣辉占 16.50% 股权。新矿井的组织机构为新矿井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由甲方负责新矿井的经营和管理，财务经理和会计由甲方指派，出纳由乙方指派，其他人员由新矿井的总经理负责聘请。双方的权利义务为原孔家沟煤矿的债权债务和乙方的个人债务均由原股东易颖、金荣辉承担并负责清偿，与甲方、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及新矿井无关。合同签订后，原孔家沟煤矿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将全部资产移交给了核桃坪煤矿，双方在《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上签字盖章确认。移交人为原孔家沟煤矿，接收人为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采矿权于 2014 年 12 月已过户至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5 月 13 日，原孔家沟煤矿变更登记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即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能投公司与原孔家沟煤矿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四川能投公司向原孔家沟煤矿预付了货款。5 月 15 日前付 790 万元，5 月 29 日前付 200 万元，6 月 26 日前付 350 万元，共计 1340 万元，原孔家沟煤矿向四川能投公司供应了价值 390 万元的煤炭，尚欠 950 万元预付款的煤炭供货未履行。

2015 年（各方认可系原审笔误，应为 2016 年）9 月 30 日，以四川能投公司为甲方（转让方）、四川威玻公司为乙方（受让方）、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为丙方（债务方），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货款 950 万元，甲方将该到期债权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向丙方主张；丙方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到期债权 950 万元，否则构成违约，丙方除继续履行给付义务外，还应按月利率 2% 计算违约金支付乙方，同时还应赔偿乙方为实现上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项。合同签订后，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未向四川威玻公司支付预付货款 950 万元。另查明，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纠纷贵州高院受理并作出处理意见但判决未生效。情况：1. 东莞宏远公司、威宁结里煤焦有限公司要求易颖、金荣辉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00 万元；2. 要求易颖、金荣辉将新矿井的 30% 股权作价 224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东莞宏远公司、威宁结里煤焦有限公司；3. 要求易颖、金荣辉赔偿东莞宏远公司、威宁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损失 300 万元。贵州高院支持了东莞宏远公司、威宁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第 1 项诉讼请求，驳回了其他诉讼请求。东莞宏远公司、威宁结里煤焦有限公司、金荣辉和易颖讼至贵州高院的事实原因为：2014 年 12 月，原孔家沟煤矿按《会议纪要》精神办理了该采矿权变更登记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法定手续，

东莞宏远公司、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金荣辉和易颖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了前述整合协议。事后，金荣辉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资产的移交，4 月 13 日，易颖移交孔家沟煤矿有关印章、财务、税务资料。金荣辉以整合协议显失公平为由向贵州高院提起反诉要求撤销该整合协议，贵州高院以未提供证据为由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第一，转让的债权是否真实。第二，责任主体如何确定。第一，关于债权的真实性问题。四川威玻公司提供了四川能投公司、四川威玻公司、原孔家沟煤矿三方《债权转让协议书》，该证据为债权转让的直接证据，能证实债权的成立。另还提供了原孔家沟煤矿与四川能投公司《煤炭买卖合同》以及转款依据印证债权的真实性，不存在虚假的诉讼。第二，关于本案责任主体的确定。1、核桃坪煤矿与原孔家沟煤矿进行整合在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之规定，威宁孔家沟煤矿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后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整合为贵州鸿熙矿业公司，其合同责任应由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承担。故东莞宏远公司要求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清偿其债权 950 万元及违约金损失的请求予以支持。2、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时间为 2015 年（各方认可系原审笔误，应为 2016 年）9

月30日,虽然原孔家沟煤矿工商登记已变更成为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但协议书加盖的印章仍为原孔家沟煤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之规定,四川威玻公司要求原孔家沟煤矿原合伙人易颖、金荣辉承担连带责任,应予以支持。3、东莞宏远公司作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合同约定接收了原孔家沟煤矿的全部资产并实施了经营管理,且该债务是资产整合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东莞宏远公司与易颖、金荣辉协议约定原孔家沟煤矿债务由易颖、金荣辉负担,新成立公司只接受矿业权和资产,损害了四川威玻公司的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东莞宏远公司应当对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川威玻公司要求东莞宏远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理由成立,该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根据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一、贵州鸿熙

孔家沟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威玻公司返还债权转让款 95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二、东莞宏远公司、易颖、金荣辉对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8,300 元，财产保全费用 5000 元，共计 83,300 元由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东莞宏远公司、易颖、金荣辉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二审补充查明：2015 年 7 月 17 日，东莞宏远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作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金荣辉（反诉原告）、易颖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东莞宏远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是以金荣辉、易颖拒不履行双方签订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约定的原孔家沟煤矿资产、资料和生产经营管理交接义务为由，诉至法院提出前述请求。金荣辉则是以该合作协议显失公平，系乘人之危迫不得已和欺诈为由，针对该案二原告提起反诉请求：1. 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2. 诉讼费用由二原告承担。2017 年 5 月 1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

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认定：双方整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应予遵守”、“合同签订后，孔家沟煤矿并未按照约定办理资产移交，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后双方又重新确定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办理资产移交，被告易颖将其持有的部分煤矿印章和资料移交，但被告金荣辉拒绝配合办理资产移交”、“被告金荣辉行为违反了合同关于煤矿移交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易颖个人虽然配合移交工作，但将孔家沟煤矿整体移交是二被告的共同义务，对孔家沟煤矿未按约定整体移交，易颖应对金荣辉的违约行为向原告承担共同的违约责任。”，遂判决：金荣辉、易颖共同向东莞宏远公司给付合同违约金 300 万元；驳回了东莞宏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和金荣辉的反诉请求。金荣辉与东莞宏远公司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东莞宏远公司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 466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认定“金荣辉在一审庭审过程中表示，金荣辉是孔家沟煤矿的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易颖占 45% 股份，是对外联络人”，同时对该案一审认定的包括“2015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东莞宏远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宏远公司”、“本案合同属于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等全部一审查明事实予以了确认。

另查明，原孔家沟煤矿公章 2015 年 4 月 14 日易颖才完成移

交，并于2015年5月15日被其填写《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公司印章借出申请表》后将该公章借走后未还，本案债务发生在公章被其控制期间。《债权转让协议书》均只加盖三方公章，无人员签名。2015年4月1日，原孔家沟煤矿与四川能投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双方交货地点为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煤场，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由原孔家沟煤矿负担。结算数量以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结算单为准，原孔家沟煤矿以贵州威玻矿业贸易有限公司与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结算单价下浮10元/吨与四川能投公司结算，还约定原孔家沟煤矿为四川能投公司下游企业贵州威玻矿业贸易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合同数量、质量问题，贵州威玻矿业贸易有限公司均可直接向原孔家沟煤矿提出异议，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项。同日，原孔家沟煤矿与贵州威玻矿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补充协议》约定就原孔家沟煤矿与四川能投公司的《煤炭买卖合同》达成补充协议，贵州威玻矿业贸易有限公司每支付300万元（由四川能投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孔家沟煤矿）预付货款，原孔家沟煤矿需对应完成电煤供应量7500万吨，当预付货款供应完后，再按煤矿申请预付货款，以此类推。东莞宏远公司提交的《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矿产资源销售管理证明》载明2015年4月发货方的孔家沟煤矿，收货方四川能投公司，矿产品种类粉煤，销售单价为260元/吨，运输单价为80元/吨，起运地孔家沟，到达地发耳。各方认可已经实际供煤约2.58万吨，但对结算单价主张不一致，致对讼争债

务金额真实性亦有争议。

又查明，2014 年 11 月 13 日《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东莞宏远公司出资 225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3 日，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易颖、金荣辉作为乙方，原孔家沟煤矿作为丙方签订了《煤矿企业联合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作为其享有的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矿井 100% 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三方一致确认委托代持股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仅为名义股东；丙方自愿进入甲方企业，按政策统一使用“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矿业权变更采矿权人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只是为了满足贵州省企业兼并重组的要求，甲方确认实际没有向乙方或新组建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支付转让价款，该价款实际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享有。甲方不对丙方享有实质股东权益，也不承担股东义务，采矿权变更后的采矿权人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丙方享有承担。甲方应协助丙方办理需以丙方股东名义办理的国土、工商变更和银行融资等必须手续；甲方和乙、丙方合作仅限于煤矿整合相关事项，甲方不涉及丙方的经营管理，甲、乙双方的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自承担实际控制煤矿的生产安全责任；乙、丙方应在每月 5 号前向甲方支付煤矿整合的管理费用。

2015 年 1 月 28 日，易颖、金荣辉、东莞宏远公司、广东省

地质矿产公司，根据各方签订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约定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股东会决议》载明，双方整合的新矿井名称暂定为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决议任命曾立仁为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事例建设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同意其根据合作协议，组织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的接收、生产组织、经营管理工作。各方认可，该暂定名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即为现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2015年3月7日，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向易颖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依照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新）股东会决议授权，兹委托易颖（身份证号440106196703071853）全权负责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进行新老矿井交接及行使管理责任事宜”。

2015年3月26日，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作为资产接收方与原孔家沟煤矿作为资产移交方签订《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载明，双方确认交接日期为2015年3月26日，并确认2015年3月26日之后的生产收益和新增债务由整合后的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全体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曾立仁作为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公章，易颖作为原孔家沟煤矿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原孔家沟煤矿公章。2015年6月3日、

10月23日，“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先后向东莞宏远公司发出《申

请》和《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采矿权延续请求函》载明，根据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的有关政策办理采矿证延续手续，需公司提供兼并重组方案及批复，要求东莞宏远公司的支持提供办理。2015年11月16日，东莞宏远公司复函金荣辉、易颖及“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称因金荣辉、易颖及“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拒不履行资产、资料、生产经营管理权移交义务，并擅自进行生产销售违约在先，其在不能对煤矿进行有效管控情况下，为避免安全事故、拖欠工人工资进一步恶化等情况再现，不同意“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进行采矿权延续。

再查明，2018年11月9日，刘卫红（最高院案中载明为东莞宏远公司办公室主任，该案代理人）向威远县公安局控告，四川威玻与易颖本案涉嫌虚假诉讼，威远县公安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威公（刑）不立字[2018]56号《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

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期间的争议焦点为：1. 本案是否遗漏当事人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和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2. 本案讼争的债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3. 东莞宏远公司是否接收管理孔家沟煤矿，是否滥用股东权力，应否对本案讼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是否遗漏当事人，对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本案

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并非债权转让合同相对人，亦非买卖合同债权债务相对人，也不是合同相对人的股东，其与本案并无直接关联，不属于本案必要共同诉讼参与人，一审法院不予追加并无不当；对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虽然本案债务人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是其分公司，其应对其分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规定，四川威玻公司在本案只起诉法人分支机构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而未起诉法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系其合法行使民事诉讼权利的自由选择，符合法律规定。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并非本案必要共同诉讼参与人，一审法院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选择，不予追加并无不当。一审没有遗漏必须参加本案诉讼的当事人。

关于债权转让真实性，现各方当事人对买卖合同的真实性以及买卖合同的真实履行、煤炭实际供货数量上，均无异议，只是在煤炭结算价格、及部分支付凭证上存在争议，且争议金额差距与双方对煤炭结算单价不同的主张基本吻合，根据现有证据及二审补充查明事实并结合债务人自认，以及公安机关对虚假诉讼报

案不予立案的决定等事实和证据,双方债权债务确定已实际发生,且四川威玻公司主张的金额证据优势更大,应当认定本案债权转让真实有效。

关于东莞宏远公司责任,本案讼争的2015年1月27日《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在2015年4月1日四川能投公司与原孔家沟煤矿《煤炭买卖合同》之前,即本案转移的债权形成于整合协议之后,且该整合协议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2018)最高法民终46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合法有效,应当继续履行;虽然双方整合进度尚在移交整合阶段,但现有证据及事实表明,东莞宏远公司作为该协议合同一方主体,利用其控制的威宁结里煤焦有限公司、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实际主导其与原孔家沟煤矿的全部整合过程,包括协议签订,股东会召开,授权实际管理人,确定资产转移及债务承担,以及决定是否进行采矿权延续等,东莞宏远公司作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在此过程中对其分公司贵州鸿熙孔家沟煤矿的原债务不予承担,而只接受采矿权和资产的行为,确系滥用公司股东独立地位,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四川威玻公司的利益的行为,依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其应当对本案讼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上诉人东莞宏远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8,300 元，由上诉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 锋

审 判 员 吴 敏

审 判 员 侯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琳